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使用齊東詩舍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別	使用 參考人數	週二至週五 上午九時 至 下午五時	週六、週日 上午九時 至 下午五時	週五、週六 下午六時 至 下午十時	現有設備
		白天共分為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、 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，兩個時段。			
活動室	上限五十人	新臺幣四千元	新臺幣六千元	新臺幣六千元	固定式投影機一臺（含投影螢幕）、音響組（含DVD播放器、無線麥克風）
多功能展間	約二十人至三十人	新臺幣二千元	新臺幣三千元	新臺幣三千元	可移動式投影機一臺、會議桌二張、椅子十張
二十五號庭院	約三十人	新臺幣四千元	新臺幣六千元	新臺幣六千元	
二十七號庭院	約三十人	新臺幣四千元	新臺幣六千元	新臺幣六千元	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以上金額不包含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。</li><li>2. 各場地以本館自辦、合辦之活動為優先，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。</li><li>3. 以上租用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。</li><li>4. 「多功能展間」內會議桌及椅子可挪動。但以不離開該場地為原則。</li><li>5. 因活動需要提早或逾期使用者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每小時依該時段收費標準比例計費。</li><li>6. 齊東詩舍無附設停車場。</li><li>7. 租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。</li><li>8. 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。</li><li>9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li></ol>
------	--